

厦门市立达信泉水慈善基金会 重大事项报告制度

(共三章七条)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厦门市立达信泉水慈善基金会（以下简称“本基金会”）重大事项报告制度工作，确保理事会能及时准确地掌握并妥善处置紧急重大事项，避免工作失误，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章 报告重大事项内容及程序

第二条 本基金会应当报告的重大事项内容是：

- (一) 修改章程；
- (二) 变更登记；
- (三) 理事会换届；
- (四) 选举或罢免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决定由秘书长提名的副秘书长，增补或罢免理事；
- (五) 设立或撤销基金会分支机构、代表机构；
- (六) 专项基金的设立；
- (七) 接受境内外大笔捐款（大笔捐款是指捐款数额占年度捐赠总收入的 5%以上；
- (八) 基金会资本运作、重大投资、建设或公益项目等事项（重大公益项目是指项目连续持续两年以上或项目资金占年度捐赠总收入的 20%以上）；
- (九) 年度工作计划、总结、年度收支预算及执行情况；
- (十) 开展学术交流、组团出国考察等活动；
- (十一) 与有关部门举办大型公益慈善活动；
- (十二) 决定本基金会的分立、合并和终止；
- (十三) 其他应报告的重大事项。

第三条 上述向理事会报告的重大事项，秘书长必须事先向理事长报告，经理事长审批通过后，再向理事会报告。

第四条 本基金会登记事项、备案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及时向登记管理机关厦门市民政局申请变更登记、变更备案。

第五条 本基金会主办重大活动或出现重大问题，应及时向登记管理机关厦门市民政局报告情况。

第三章 附则

第六条 本制度自理事会通过之日起施行，由秘书长监督实施。

第七条 本制度的修订由秘书长提出修改意见，报理事会审议通过后施行。